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公司负责人为张恭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荣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706,498.72	311,033,073.82	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72,251.14	93,503,425.06	3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412,592.44	92,453,628.48	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548,386.10	85,800,533.80	6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33	0.1169	3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33	0.1169	3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3.99%	上升0.09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3,056,730,624.55	2,914,306,901.79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1,050,147.52	2,560,872,832.26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09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086,931.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期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所持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恭运	境内自然人	29.90%	119,538,500	89,695,350			
柳银军	境内自然人	13.45%	53,979,500	40,484,124			
周民强	境内自然人	13.07%	52,297,500	32,597,500			
徐华兵	境内自然人	4.04%	16,155,600	0	质押	9,600,000	
中国银行—银河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0,400,000	0			
张光路	境内自然人	1.41%	6,423,6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749,08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152,227	0			
中国国新控股—国信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033,466	0			
中国五大银行股股东有限公司—大保德信量化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700,8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表决权条件的普通股股东数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恭运 29,98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8,450

徐华兵 16,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5,600

柳银军 13,493,576 人民币普通股 13,449,376

中国银行—银河证券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张光路 3,749,082 人民币普通股 3,749,0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3,152,227 人民币普通股 3,152,227

中国国新控股—国信证券 2,033,466 人民币普通股 2,033,466

中国五大银行股股东有限公司—大保德信量化基金 1,700,84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8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个人分红—FH4002室 1,694,792 人民币普通股 1,694,792

张光路 1,6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8下午3:00之间的期间内的任一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6.现场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7.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种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9:30-11:30,下午1:00-3:00。

9.以上投票提案由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下以第5项、第6项、第8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设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注:公司出席董监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登载网址: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投票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33

联系电话:020-32208898

指定传真:020-32207975

联系人:李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2420 投票简称:毅昌投票

3.投票时间:当日“收盘价”显示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头像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

别申报。

5.进行投票时如果多次重复投票,后置投票将自动废止。

6.投票结束后的投票结果:

7.投票结束后,可以在“买卖股票申报单”中看到投票结果。

8.以上投票提案由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下以第5项、第6项、第8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设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注:公司出席董监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登载网址: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投票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33

联系电话:020-32208898

指定传真:020-32207975

联系人:李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2420 投票简称:毅昌投票

3.投票时间:当日“收盘价”显示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头像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

别申报。

5.进行投票时如果多次重复投票,后置投票将自动废止。

6.投票结束后的投票结果:

7.投票结束后,可以在“买卖股票申报单”中看到投票结果。

8.以上投票提案由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下以第5项、第6项、第8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设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注:公司出席董监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登载网址: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